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决策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关联人员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孔琦

吴春梅

周凌